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a)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b)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用以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a)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b)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點票表決之方式就所有在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2,030,669股股份，此乃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

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 2,499,833,515 股股份。當時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以在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499,833,515 (100%)	0 (0%)
2.	批准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第一項決議案中所述之修訂及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過往修訂），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499,833,515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